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60

稅、健、罰、費樣樣欠 單親爸爸車輛被查封急辦分期，並找來前妻作保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再度合作，成立專案抓車小組，110 年 12 月 13 日開張首日上午即查封 1 部車輛，車主為單親爸爸，共積欠稅、健、罰、費合計新臺幣(下同)33 萬 8,000 餘元，當日下午連忙到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並找來前妻擔保，才取回愛車。

現年 41 歲之徐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蘆洲區，稅、健、罰、費樣樣欠，共積欠綜合所得稅 1 筆，金額 7,000 餘元；使用牌照稅 2 筆，金額 1 萬 9,000 餘元；健保費 54 筆，金額 9 萬 6,000 餘元；名下 1 部 2002 年份車輛，停放在蘆洲區路邊收費停車格，因超過 10 日未繳費，經交通局於 107 年 6 月間移置保管場保管，並向義務人追討移置費及保管費 1 萬 3,000 餘元；同部車輛及另 2 部 2001 及 2004 年份車輛停放路邊收費停車格多達 574 次不繳停車費，遭交通局追討停車費及工本費 3 萬 3,000 餘元；又行駛高速公路未繳納 ETC 通行費多達 157 次，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追討通行費及工本費 1 萬 4,000 餘元；並因闖紅燈、超速、行駛高速公路路肩、未繳納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等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427 筆，金額 17 萬 4,000 餘元；另積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3 筆、未按期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及未加保強制汽車責任險，被監理機關各裁罰 1 筆，金額 1 萬 7,000 餘元，總計 33 萬

8,000 餘元，案經各移送機關自 108 年 5 月間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新北分署執行人員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接獲交通局通報後，隨即整裝前往蘆洲區光復路查封義務人所有 2011 年份之車輛，並拖回保管場保管，義務人獲悉後，先以電話向書記官申請辦理分期繳納，並表示伊已離婚多年，2 名子女分別為 6 歲及 7 歲，均由其扶養，又因前幾年長期失業，意志消沉，才會一直交通違規，並積欠鉅額稅、費及罰鍰，今年已找到美髮材料業務員工作，月薪 3 萬餘元，以後不會再違規了。經行政執行官同意義務人分 34 期繳納，每月繳納 1 萬元，但需有人擔保才能取回查封之車輛，義務人覓保無著，無奈帶著 2 個小孩，找來前妻一起到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及書立擔保書，當日下午取回愛車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均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並如期繳納停車費及 ETC 通行費，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及遭受數倍之裁罰，得不償失，被移送執行時，亦應自動繳納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



↑ 新北分署執行人員會同交通局人員到蘆洲區現場查封車輛，並拖回保管



↑義務人帶著2個小孩，找來前妻一起到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
及書立擔保書，取回車輛